

香港推进落实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的新发牌制度；另外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发牌制度展开咨询

继引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后，香港正推进相关计划，将发牌要求的范围扩展至虚拟资产¹生态圈的其他重要环节。

2025年12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联合发表：(i) 有关规管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服务的立法建议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以及(ii) 有关规管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及虚拟资产管理服务的立法建议展开进一步公众咨询（《进一步咨询》）。²有关文件概述了针对该等服务提供者的新发牌制度，包括目前在现行监管框架下提供该等服务的香港受规管中介人及银行（或其有联系实体），其将可受惠于加快审批程序。

尽管若干关键事项目前仍待最终确定，在香港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托管、提供意见及/或管理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密切留意后续立法进程（条例草案预计将于2026年内刊宪），并尽早接洽相关监管机构。

香港现阶段的监管安排

目前，除适用于有关服务提供者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或稳定币规管制度外，虚拟资产相关服务在香港并无单独的监管安排。已获证监会发牌或注册的实体（例如，因从事传统证券的受规管活动而获发牌或注册者）（现有中介人），在提供特定虚拟资产相关服务时，须在其现有牌照的条款及条件中加入“虚拟资产附加条款”（VA top-up）。³提供虚拟资产托管服务的银行，则须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发布的《有关认可机构提供数码资产报关服务的预期标准指引》。对于落在证监会与金管局监管职能之外的实体，其提供的虚拟资产服务目前仍处于监管空白。

关注要点

1. 针对虚拟资产交易、托管、提供意见及管理服务的新发牌制度正按计划推进；有关条例草案预计将于2026年内刊宪

- 预计发牌要求将适用于任何在香港从事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托管、提供意见及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士。未持有相应牌照的人士（不论身在何处）不得向香港公众积极推广该等服务。
- 根据《咨询总结》及《进一步咨询》的总结，条例草案拟于2026年内提交立法会，以落实对《打击洗钱条例》的修订。有关制度将通过透过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予以落实。

2. 虚拟资产交易的规管范围将与“证券交易”大致相同，而确切的豁免范围目前仍待确定

- 虚拟资产交易的规管范围预计将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大致相同，涵盖任何人以业务形式⁴与另一人订立或要约与另一人订立协议，或诱使或企图诱使另一人订立或要约订立协议，旨在取得、处置、认购或包销虚拟资产的情况（统称“虚拟资产交易”）。
- 虚拟资产交易的示例包括虚拟资产转换及虚拟资产经纪交易商服务，不论该等服务是透过实体店还是其他形式提供。

¹ “虚拟资产”一词的定义载于《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A条。

² 《进一步咨询》的咨询期截至2026年1月26日。

³ 参见证监会与金管局于2023年12月22日联合发布的《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

⁴ 咨询文件曾提出，不涉及中介人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易将排除在“以业务形式”的概念之外；但《咨询总结》对该立场作出调整，指出须视乎交易的实质内容而定。

- 获香港发牌并从事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稳定币发行人将获豁免。其他豁免的适用范围（例如透过由受证监会规管的虚拟资产交易商进行的交易、以主人身分进行的交易、集团内部交易，以及货品买家或服务使用者使用虚拟资产支付货品或服务）仍有待确认。考虑到“虚拟资产交易”的定义本身较为宽泛，厘清相关豁免安排的细节将成为关键议题。

3. 虚拟资产交易商须与获证监会发牌的托管人合作，并可能须与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合作

- 目前，现有中介人须确保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均透过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进行。⁵为拓展香港的国际流动性，早期的咨询文件曾探讨是否容许允许新制度下的虚拟资产交易商透过在境外受规管但未获证监会发牌的平台进行交易。然而，《咨询总结》对相关建议未予以进一步推动，而是指出证监会近期已允许虚拟资产平台透过共享挂盘册与集团内部流动性整合，这显示虚拟资产交易商在新制度下或仍须与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平台合作。
- 虚拟资产交易商须将其客户的虚拟资产，托管于在新制度下获发牌的虚拟资产托管人。

4. 虚拟资产托管的规管范围旨在涵盖私人密钥的保管

- 提供虚拟资产托管服务的规管范围，将涵盖以业务形式为客户保管能代其转移虚拟资产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钥）的任何人。
- 规管对象为保管私人密钥（或类似工具）的实体，因其面临的营运风险最有可能影响客户虚拟资产的保管。若顶层受托人或基金经理将虚拟资产托管职能委托予第三方托管人，而且客户可自行取回其虚拟资产存取权限及转移其虚拟资产，此安排则不被纳入规管范围内。
- 目前，现有中介人必须将客户虚拟资产托管于已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银行或本地注册银行的附属公司；而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则须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提供托管服务。新制度下，银行、本地注册银行的附属公司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若负责保管私人密钥，其或须自身取得虚拟资产托管牌照。

5. 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及虚拟资产管理的规管范围将与证券相关制度大致相同；虚拟资产管理不设最低额豁免门槛

- 概括而言，《进一步咨询》建议，“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是指为就应否取得或处置虚拟资产及应按哪些条款取得或处置虚拟资产提供意见，或发出分析或报告，以便利受众就上述事宜作出决定；而提供“虚拟资产管理”则指为另一人提供管理虚拟资产投资组合的服务。前述两类活动的豁免及监管规定将分别与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适用的豁免及监管规定大致相同，并设有类似的附带行为豁免。
- 根据建议方案，目前适用于现有中介人的10%最低额豁免规定将不在新制度下适用。此举意味着任何实体只要为投资于虚拟资产的投资组合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论该投资组合中虚拟资产的配置比例高低，均须申领牌照。

6. 不设过渡期；应尽早接洽监管机构

- 新制度将于指定日期直接生效，且并不为现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提供“被当作已获发牌”安排。凡有意开展或继续提供落入规管范围内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尽早接洽证监会或金管局（视何者适用而定）预办申请，以及就适用的规管要求提供反馈意见。
- 对于目前已在现行监管框架下提供落入规管范围内服务的特定受规管实体（例如现有中介人、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银行）（或其有联系实体），将可获得加快审批程序。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敬请联系陈力恒律师。

⁵ 目前共有11家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联系人



陈力恒
合伙人

T: +86 10 5965 0610
E: vincent.chan@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5.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